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02號

原 告 陳冠彰

被 告 張婷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7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李容萱

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可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